

附件 9:

艺术类/音乐表演专业职业技能综合 考查方案

一、招生专业

大类编号	专业大类	招生专业	学制
13	艺术学	音乐表演	2 年

二、考查细则

(一) 专业要求

声乐方向

1. 曲目难度与风格：需展示具有一定难度的声乐作品，涵盖不同风格，如中国民歌、艺术歌曲、歌剧选段，或外国经典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等，以展现对音乐风格的把握能力。

2. 发声方法与技巧：要求运用科学的发声方法，如气息支持、共鸣运用、发声位置统一等。

3. 咬字与吐字：准确掌握发音、语调、韵律，清晰地传达歌词内容。

器乐方向

1. 作品选择：具有一定的难度的器乐作品，风格不限。

2. 演奏方法与技巧：掌握较为科学的演奏方法，具备一定的演奏基础和前期积累，能够在主修乐器上完成基本的演奏技巧。

3. 音乐性与表现力：完整地演奏作品，音准节奏良好，有一定的力度速度对比，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作品结构，充

分发挥乐器的特色，表达出作品的情感和意境，整体演奏具有良好的连贯性和表现力。

（二）考查形式

考查方式：面试

（三）考查项目及成绩构成、评分标准

考试内容：自选歌曲一首（声乐方向），视唱。

自选乐曲一首（器乐方向），视唱。

成绩计算办法：满分 100 分，歌曲/乐曲（70 分）+视唱（30 分）